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之柒、實施要點暨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55條，組織「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推動我國教育目標，實現本校學校願景，規劃學校特色課程，以符應學生需求及家長期待為宗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34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：由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外語部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家服處主任、研發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擔任之，共計12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 - （三）科主任：由普通科、餐飲管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應用英語科之科主任擔任之，共計4人。
 - （四）學科教師：由各領域(含國語文、外國語文（含英語文、第二外語）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（含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國防）召集人擔任之，每領域1人，共計6人。
 - （五）專業群科教師：由各專業群科（餐飲管理科、觀光事業科、應用英語科）之教師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1人，共計3人。
 - （六）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3人。
 - （七）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。
 - （八）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。
 - （九）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。
 - （十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 - （十一）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代表1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總體課程。
 - （二）規劃、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- (四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(五) 審議與課程相關之行政規劃。
- (六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運作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11月前及6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每年11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三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四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五)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協辦。

六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

- (一) 各領域、群科教學研究會：學科、群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 課程評鑑小組：由行政人員代表、各科教師及專家學者組成之，每學期對課程自我評鑑，檢討並修正。

七、各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研議課程架構、教學大綱及評量方式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協助規劃設計各科教學活動。
- (三) 協助研發課程發展及教學方法。
- (四) 協助評選教科書及研發自編教材和補充教材。
- (五) 協助推動課程評鑑工作。
- (六) 協助推動公開教學觀摩及觀課活動。
- (七) 協助建置課程教學檔案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